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召开了一届八次至一届十三次共计六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6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表决 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史习民	6	5	1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

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2012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2012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2年度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2012年6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2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制定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的，也是必要的；超募资金的使用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

3、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通过不超过一年的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用募集资金2,167.9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2012年8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2012年

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和《关于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201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1.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1.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将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2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12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12年2月28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通过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012年4月24日，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2012年8月10日，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2012年10月26日，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前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12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12年1月12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公司高管2011年奖金的议案》；

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2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并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献言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等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监督公司对内部治理结构进行自查、评议和整改，促进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规范公司运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4、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012年6月13日参加了由深交所举办的创业板董监高第一次培训，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的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

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3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需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史习民

2013年4月18日